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宜珊(02)27065866轉2621

電子信箱：ysl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3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(1040033504-1.xls)

主旨：有關更正「103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」各分區核發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4年7月1日健保醫字第1040033448A號函送「103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」核發作業案諒達。
- 二、因各分區核發金額誤植，更正103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金額，各分區更正後差距金額如下：臺北增加19,298元、北區增加1,666元、中區增加36,105元、南區減少20,713元、高屏減少36,575元、東區減少2,294元，每家基層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，更正後實際核發共計190,088,416元，與預算數相差682元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2015/07/13
交 16:08:07 章